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27

計畫名稱	整合宣導行銷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計畫目標	透過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導本府各項施政，使民眾瞭解各項政策的緣起、執行過程與效益，達到透明政府、智慧城市的目标。			
計畫內容摘要	為統合並提供民眾更完整資訊，本處針對各局處政策透過相關文案、拍攝照片、影片及形象廣告呈現於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平台，讓民眾即時接收政策及其活動宣導內容，並瞭解攸關自身權益之政策緣起、執行過程與效益。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4年度	7,400		7,400
	年度			
	年度			
	年度			
	總需求	7,400		7,4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羅列年度重大施政項目，規劃各項媒體預算，透過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宣導，強化政策行銷。		
	計畫可行性	報章雜誌、廣播與電視為大眾廣泛使用的媒體。在執行計畫期間，透過報紙、雜誌、廣播與電視各自不同收視（聽）群眾，使各項政策更為週知，增進宣傳效益。		
	計畫效果（益）	藉由不同媒體多層面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各項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良善政策得以遍及全臺，照護民眾權益，同時增加花蓮的曝光度，促進在地各項產業正向發展。		
	計畫協調	各局處設置聯繫窗口，彙整各項業管政策執行過程、成效，使各項政策廣為週知。		
	計畫影響	各項政策長期且完整地公開民眾週知，多元資訊無時差、無地域傳遞至各年齡層、各族群，增加花蓮在全球各地的曝光度，促進在地各項產業正向發展。同時，推廣良善政策遍及全臺，成為各縣市施政與照護民眾權益的參考及典範。		

計畫執行單位：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計畫聯絡人：徐靖媛 職稱：辦事員 話：03-8225700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二、未來環境預測：

依據潤利艾克曼公司2021年第四季媒體大調查報告，民眾媒體接觸來源前五名依序為電視、網路、電台、報紙及雜誌，可窺知新媒體行動裝置逐漸取代傳統媒體的趨勢。然而報紙、廣播及雜誌的使用率雖低於電視和網路，但仍為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透過傳統管道發布新聞及政策活動宣導，對閱聽民眾來說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三、問題評析：

近來，隨著民主思潮與政府職能擴充，傾聽人民聲音滿足民眾需求，儼然成為現代國家重要課題，也因此，政府政策行銷策略影響著政府政策成效，甚至牽動著人民與政府間的關係。因此，為顧及花蓮縣民特質(原住民人口偏高、平均縣民年齡層偏高)，及無法使用、不會使用網路之族群資訊提供，以示對全體縣民受惠公平性，能讓良善政策廣為週知。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透過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導本府各項施政，使民眾瞭解各項政策的緣起、執行過程與效益，達到透明政府、智慧城市的目标。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各局處須依據業管政策，彙整政策執行過程、成效，提供本處作為政策行銷的方針，以有效傳達本府各項施政資訊與成果，本處須促請廠商深度瞭解縣府各項政策立基點，製作相關文案、拍攝照片或影片，強化政策行銷。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各項政策傳播普及率。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府目前各局處均有針對其業管業務進行相關政策宣導及施政成果呈現。為統合並提供民眾更完整資訊，本處針對各局處政策透過相關文案、拍攝照片、影片及形象廣告呈現於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平台，讓民眾即時接收政策及其活動宣導內容，並瞭解攸關自身權益之政策緣起、執行過程與效益。

二、執行檢討：

為加強宣傳力道，並考量本縣原住民人口偏高、老人人口比例偏高，維持電視、報紙及廣播等媒體的宣傳廣度，於113年度經費仍與112年同為740萬元整，讓縣政更廣為縣民知悉。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藉由不同媒體多層面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各項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良善政策得以遍及全臺，照護民眾權益，同時增加花蓮的曝光度，促進在地各項產業正向發展。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依據本府各局處業務實際需求執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精選各局處重點施政項目，規劃相關文案、影片等各式宣傳，並定期檢視成效，調整行銷方式，以符人民期待，並達到最大宣傳效益。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年	精選各局處重點施政項目，規劃相關文案、影片等各式宣傳，並定期檢視成效，調整行銷方式，以符人民期待，並達到最大宣傳效益。	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藉由不同媒體多層面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各項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增加花蓮曝光度，促進在地各項產業正向發展。同時，推廣良善政策遍及全臺，成為各縣市施政與照護民眾權益的參考及典範。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經費控管、計畫執行、局處暨廠商聯繫窗口等3至4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新聞業務	46,400	7,400					7,400	53,8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整合宣導行銷計畫	電視	年	1	3,000	3,000	
	報紙	年	1	2,000	2,000	
	雜誌	年	1	2,000	2,000	
	廣播	年	1	400	400	
	總計				7,4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據各局處業管政策重點項目、媒體投放效益及成本評估提列概估行銷預算額度。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依局處需求於特定平台宣導政策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宣導行銷前年度暨第1季施政成果	宣導行銷第1、2季施政成果	宣導行銷第2、3季施政成果	宣導行銷第3、4季施政成果	
		累 計 百 分 比	25%	50%	75%	100%	指實際工作執行狀況，非經費支用進度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7,400	7,400		7,400	100%
111	7,400	7,400		7,400	100%
112	7,400	7,400		7,400	100%
113	7,400	2,736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因應當年度各局處施政成果宣導需求形式不同，於縣民及各平台的閱聽人宣導效益難以量化方式估算。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年	年	年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顧及花蓮縣民特質(原住民人口偏高、平均縣民年齡層偏高)，及無法使用、不會使用網路之族群資訊提供，以示對全體縣民受惠公平性，透過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能讓良善政策廣為週知。

二、計畫影響：

藉由不同媒體多層面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各項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增加花蓮曝光度，促進在地各項產業正向發展。同時，推廣良善政策遍及全臺，成為各縣市施政與照護民眾權益的參考及典範。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年 6 月23 日			
填表人姓名： 黃淑貞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5700		e-mail：huang9627@nt.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民間 團體 委員 代表 聯絡 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或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壹、計畫名稱		整合宣導行銷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v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v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積極規劃並呈現本府各項施政資訊與成果，透過各局處與委外廠商橫向聯繫與整合等作業，進而傳遞正確而有效的訊息，讓民眾廣為周知。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填表日期：106年 6月23日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根據潤利艾克曼公司市場研究中心所做2013年第三季媒體使用者行為研究分析：看【電視】以【46-55歲】為最大宗，其性別差異最大的在【16-25歲】，女性高達95%有看過【電視】，而男性僅有82%；聽【廣播】以【36-45歲】為最大宗，其性別差異，【36-55歲】以男居多，【56-65歲】則以女性居多；看【雜誌】以【36-45歲】為最大宗，女性居多年齡層為【26-45歲】、【56-65歲】，而男性則以【66歲以上】有明顯差異；看【報紙】以【56-65歲】為最大宗，其接觸行為以男性較高，從【26歲以上】可明顯的發現；接觸【網路】以【16-25歲】為最大宗，性別在接觸行為以【46歲以上】開始有較明顯異，【66歲以上】差異最大，達15%。(詳如附件一)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填表日期：106年 6月23 日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花蓮縣地幅狹長，縣府各局處推展業務途徑多元，包含：報紙、平面宣傳、農民曆等，多發送於縣內各家戶及親至各偏鄉做各項宣導活動，為考量本縣老人人口居多及男女性別差異偏好，增加電視、報紙、雜誌及廣播等媒體的宣傳廣度，以維護全體縣民知的權益。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各局處建置聯繫窗口，提供其業管施政訊息，委由專業廠商設計相關文字、影音、圖像等多元方式呈現施政成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顧及花蓮縣民特質(原住民人口偏高、平均縣民年齡層偏高)，及無法使用、不會使用網路之族群資訊提供，以示對全體縣民受惠公平性，透過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呈現政策宣導、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資訊廣泛地傳遞至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能讓良善政策廣為周知。 <u>(目前調查資料僅為全臺民眾使用媒體調查，無花蓮個別資料。依全臺的性別差異可察覺男性以看報紙居多；女性則以閱讀雜誌為主。本府明年度將依此調整報紙、雜誌宣傳內容及篇幅。)</u>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填表日期：106年 6月23日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

柒、受益對象

-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所提供資訊依特定性別、性傾向，作不同專區的資訊統整。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日期：106年 6月23日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一、各局處業務需要橫向連結，藉由電視、報紙、廣播等多元媒體宣傳整合各局處業務，以青年住宅為例，橫跨社會處、建設處之業務，無法單一精算，僅能以粗估方法。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二、粗估經費以各局處業務政策重點項目、媒體投放效益及成本評估提列概估行銷預算額度，但各項經費視該年度執行狀況予以調整。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三、針對原住民、客家、婦女等族群，使用不同語言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回應該等民眾需求。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針對原住民、客家、婦女等族群，使用不同語言並提供相關資訊，使各族群能平等獲取訊息。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填表日期：106年 6月23日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受益對象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針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需求，藉由電視、報紙、廣播等多元媒體宣傳，提供相關資訊，以回應該等民眾需求。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無相關考核機制僅能視預算情形許可下，結合相關調查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調查分析，以了解不同性別、族群需求。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一、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一) 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年 06月 27 日至 106年06月 27日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萬育維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副教授、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副教授 專長： 社工督導、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說明107年經費增列之必要性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請說明花蓮的性別差異如何反應在行銷的設計和通道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請考量花蓮地區區域特性和性別差異的交互影響，如何進行不同的行銷設計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以性別差異為問卷設計，了解對縣政知悉度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針對6、7、8、11再做說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萬育維			

二、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三、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依委員之意見調整，調整計畫內容，說明107年經費增列必要性，及因應性別差異，增加報紙、雜誌內容及篇幅，以提升本案計畫更能回應各性別、各階層、各年齡層、各族群鄉親之需求。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案委員意見調整各項細部內容。(說明107年經費增列必要性，及因應性別差異，增加報紙、雜誌內容及篇幅的行銷，並考量本縣老人人口居多，增加電視及廣播等媒體的宣傳廣度)。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目前無相關調查資料得知花蓮區域區域特性民眾及性別差異使用媒體媒介的差異性及偏好，且本府無問卷設計及調查分析相關人才，爾後將視預算情形許可下，結合相關調查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年06月 28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